

邵阳市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居民家庭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的 通 告

邵市政发〔2019〕2号

为切实加强家庭火灾防范工作，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湖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〉办法》《湖南省物业管理条例》《湖南省农村消防安全管理若干规定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加强居民家庭用火用电消防安全管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严禁在居民住宅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。

二、严禁在居民住宅楼院疏散楼梯、走廊、前室、电缆井、管道井等公共区域堆放可燃物、停放电动车或对电动车进行充电。

三、严禁私搭乱接电气线路，严禁使用未经国家产品质量认证的电器设备或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。

四、居民家庭应定期检查电气线路，及时对绝缘层老化、接头松动、接触不良、散热不佳、超负荷运行的老旧开关线路、家用电器及插板插座进行维修更换。

五、居民在生活用火、熏制腊制品、使用电取暖器时，应采取与室内外装修装饰等可燃物保持安全距离，做到人走火离

电离，睡前断火断电，杜绝卧床吸烟、乱丢烟头、遗留火种等现象。

六、成年居民应自觉教育家中老人、小孩安全用火用电常识，妥善保管打火机、火柴，防止小孩玩火。

七、鼓励居民采取安装电气火灾监控设备、漏电保护开关等安全用电措施，购置灭火器、独立式感烟探测器、简易式逃生面罩等消防设施器材。

八、公安派出所、社区、村（居）民委员会、物业管理单位等应结合日常防火检查巡查，及时帮助指导居民查找家庭火灾隐患，并督促整改。居民应对照通告要求，主动开展家庭火灾隐患排查，并自觉整改。

对发现的火灾隐患或消防违法行为，可拨打“12345”市民服务热线或“96119”举报热线进行举报投诉。对违反上述规定，造成后果的单位和个人，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